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高邮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水管网维护工程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  
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亿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中亿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邮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水管网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范围北至马横公路,南至秦邮路,东至 G233 国道,西至文游路。

工程内容: 主要包含污水管网及检查井清淤疏通、污水管网检测、污水管网检查、污水管网维修以及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平面图绘制,具体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污水管网疏通: 包括污水管道、检查井清淤疏通等工作,确保污水管网畅通。注: 清理后的污泥应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得大于 70%,并使用符合防渗要求的车辆运送至发包人指定焚烧地点。污泥干化及运输过程中设施设备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算。整个污泥干化处理、运输处置过程应完全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的固废管理要求,不得出现跑冒滴漏、肆意倾倒、私自处置等违规行为,由此引发的一切环境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污水管网 CCTV 检测: 1) 功能状况检测包括检查井结垢、障碍物、树根、洼水、残墙、坝头、浮渣,雨污水混接,水位和水流、有毒有害气体等; 2) 结构状况检测包括管道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渗漏、腐蚀、胶圈脱落、破裂与空洞、异物侵入、倒坡、塌陷、异管穿入等。检测完成需提供影像资料、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管网图绘制: 按发包人要求,绘制管网平面图(包含检查井平面位置、管道材质、管径、埋深、走向等信息)。

(4) 污水管网维修: 包括井盖更换、防坠网更改、检查井维修、管道维修(更换)等。

(5) 污水管网检查：承包人须安排人员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检查，人员数量4人。

三、工期：1年。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特别约定：本项目属于常态化管网维护项目。承包人在工期范围内需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量，且不得撤离人员、停止维护工作。整个工期内必须保证4名专职巡检人员及必要维修人员，实行全日制及应急值守制度，节假日、应急情况需正常在岗作业，持续开展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保障管网全年正常运行。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7765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示范文件合同标准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提供。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朱健 职务：        /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东兰 职务：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予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1) 承包人为本项目全部施工范围（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检查井周边、临时作业区、污泥堆放干化区域、设备停放区等）清洁卫生第一责任主体，施工全过程、作业间歇及完工退场前均须保持场地整洁有序，本项目为全年常态化维护，日常巡检、零星维修、应急处置同步遵守本保洁要求；所有保洁人工、工具、冲洗水、抑尘物料、垃圾清运等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各分项合同单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管道疏通、清淤、开挖维修、CCTV 检测、测绘绘图等每一道工序作业完毕后，承包人须即时清理作业面：散落淤泥、泥沙、渣土、破损井盖废料、包装杂物、检测耗材、废弃工具配件等全部废弃物随产随清，不得在路面、绿化带、小区路面、人行道长期堆放。单次作业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清理。

3) 污泥干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合规选址布置，场地必须铺设防渗垫层，四周设置围挡、截水沟、防溢沉淀池，全程做好密闭、抑尘、防异味扩散措施；干化作业期间地面无淤泥流淌、无污水漫流，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妥善处置，严禁直排雨水井、污水管网、河道及绿地。承包人须留存污泥含水率检测记录，确保干化后污泥含水率 $\leq 70\%$ ，建立污泥转运、处置全流程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发包人核查。

4) 污泥装车转运前清扫场地残留泥渍，车辆出场前必须对车身、轮胎、底盘高压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运输全程密闭封装，杜绝沿途滴漏、抛洒，若路面出现污泥抛洒，承包人须第一时间到场清扫冲洗恢复路面原状，产生的环卫处罚、道路赔偿、舆情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雨天严禁开展露天清淤及污泥转运作业，确属应急抢修除外，抢修后加倍做好路面保洁。

5) 清淤、干化施工采取遮盖、喷淋抑尘除臭措施，减少恶臭、扬尘扰民；作业垃圾、生活垃圾分区收纳，设置密闭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指定收集点，不得与工程污泥、固废混放。

6) CCTV 检测设备、测绘仪器使用后擦拭清洁，线缆、工具规整收纳，作业现场无油污、废液遗留；管道渗漏维修产生的积水、油污全部收集处理，不得渗入路基、绿化带。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合同约定的 4 名专职巡检人员，在整个 1 年维护期内必须全员在岗、定点履职，每日分时段开展全覆盖巡检，每日提交书面 / 电子巡检台账，每日将巡检情况向发包人汇报，并不得擅自撤人、减人、轮岗缺位；确因人员调动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原人员离岗手续。

除专职巡检人员外，承包人须常驻维修作业人员及配套机具，全程待命，接到管网故障、污水外溢、设施损坏等报修指令后，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险情 30 分钟内到场抢修，负责日常零星维修、突发状况处置。

整个 1 年维护期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随时抽查人员在岗情况，每日在岗抽查不少于 2 次。承包人须配备足量清淤、维修、检测、污泥转运专用设备及应急物资，设备保持完好状态，不得缺机停机。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污泥干化场地具体地址、污泥转运路线、运输车辆号牌、防渗转运车辆清单、污泥干化全流程专项实施方案一并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审批备案；未经甲方、监理双审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开展污泥干化、转运作业。施工期内若变更污泥干化点位、转运路线、运输车辆，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变更说明及新地址材料重新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承包人严禁私自更换污泥处置地点、临时就地掩埋、随意倾倒、委托无资质第三方处置污泥，所有转运路线全程接受发包人、生态环境部门、监理不定期现场核查。

承包人须编制工作月报，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同步报送上月完整月报，月报必须包含：当月清淤污泥产生总量、污泥干化检测含水率台账、每日污泥转运车次、每车污泥转运联单、污泥焚烧处置接收回执、干化场地现场巡查记录、管网巡检维修台账、设施故障处置记录、环保隐患自查整改记录、下月污泥处置及管网运维计划；月报需附污泥含水率检测报告、转运现场影像资料，缺报、迟报、资料不全的，单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须建立污水管网全年常态化运维保障机制，配齐足额巡检、维修、清淤、应急设备、药剂、防护物资，严格落实 4 名专职巡检人员全日制在岗制度，全天候保障片区污水管网、检查井、附属设施持续正常通水运行，不得出现管道长期淤堵、污水持续外溢、管网带病运行等情况；日常巡检全覆盖频次、设施养护标准、管网

通畅保障措施纳入月度月报核查，若因运维不到位造成管网功能性瘫痪，每次追加违约金 3000 元。《月报》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每月 10 日前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报审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 7 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 4 天。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2) 管网故障、污水外溢、污泥泄漏、检查井破损等各类运维险情严格执行分级应急处置时限：一般管网堵塞、井盖破损等常规故障接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污水大面积漫溢、管道塌陷、污泥运输大面积抛洒、有毒有害气体溢出等紧急险情接报后 30 分钟内人员、设备全部到场抢修，全程保障污水管网连续稳定运行，杜绝长期断流、积水溢流。本项目为年度常态化污水管网维护项目，除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外，施工工期内擅自撤离巡检、维修人员、停止维护、无人在岗管护的，每发现一日，按 2000 元/日计取违约金；单次抽查发现缺岗、人员不足的，每人次单次扣罚 500 元，同一人员当日多次缺岗累计计罚。若擅自终止维护工作、整体撤场，累计违约天数超 7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管网无人维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第三方抢修费用、行政处罚、舆情损失等），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责权利。因承包人处置不及时、未按应急时限到场造成污水漫溢、管网瘫痪、环保投诉、水体污染的，额外每次加扣违约金 2000 元。

### 四、质量与验收

(1)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承包人如因工程质量达不

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10%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如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夜间作业提前报备，严控作业噪音，避免扰民。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新增零星工程的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计取，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审计结束，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供应：

根据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等级，由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价格（此价格为运送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的价格），承包人购买的质量满足要求。

2、非暂定价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供应

1) 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应根据设计和标底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和质量等级由承包人书面推荐三种同等级材料，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 对于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更改材料设备等级或改变用材规格、型号时，由发包人进行询价定价，承包人负责购买，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投标书中明示的单项材料、设备让利后的价格按实调整相关价格结算；

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报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八、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由于工程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以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 $\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2)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1) 项目竣工验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

(3) 竣工结算：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量，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项目工作量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签字认可。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未经监理、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要求开展全年常态化维护工作，承包人在工期范围内需

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量，且不得撤离人员、停止维护工作。整个工期内必须保证4名专职巡检人员及必要维修人员，持续开展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保障管网全年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无故停止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或人员长期缺岗、设备离岗的，属于重大违约。除按日计收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损失；由此造成管网堵塞、污水外溢、设施损坏、安全事故、群众投诉及行政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监理单位随时巡查现场卫生状况，发现场地脏乱、污泥乱堆、带泥上路、滴漏抛洒、垃圾未及时清运等问题，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单，承包人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产生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单次扣罚违约金1000元，并按合同约定累加计取。

(6) 因场地保洁不到位、污泥处置不当、抛洒滴漏、污泥含水率不达标、私自处置固废等行为，引发城管、生态环境、环卫等行政部门处罚、群众投诉索赔、生态污染修复费用，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额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偏低、成本上涨、利润不足、资金压力大等任何价格、经营理由单方停工、减量作业、擅自撤场、拒绝履行全年常态化管网维护义务或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若承包人以价格过低为由拒绝施工、停止维护、人员设备撤离、消极怠工致使管网运维中断，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

① 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另行协商；

② 全额没收承包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5%），不予退还；

③ 按合同总价款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补足差额；

④ 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剩余全部维护工作，产生的全部差价、抢修费、管理费、第三方服务费、环保处罚、群众赔偿、应急处置费用等所有支出，均由原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未支付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⑤ 因承包人擅自停工、撤场造成污水外溢、管网瘫痪、环保投诉、

行政处罚、舆情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等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⑥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限制其参与后续政府项目投标。

(8) 合同中未列明的违约金，按合同价 5% 计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其正式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 41. 履约担保

41.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或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未按规定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4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发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发布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 42. 双方其他事项约定：

1)、结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审计核减额度大于 10%，其超过 10%的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

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固体废物处置、水污染防治、环保等的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污泥干化、转运、焚烧全流程管控，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为支付。

5) 污泥专项管理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清理污泥干化后含水率不得高于 70%，全程使用防渗密闭车辆转运至发包人指定焚烧地点，严禁跑冒滴漏、随意倾倒、私自转运处置。承包人须单独编制应急专项方案，开工前报送监理、发包人审批，方案需明确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吸污车辆、防渗围挡、冲洗、除臭、污泥临时收容物资储备清单，划定应急处置流程、人员分工、上报流程。发包人及环保部门可随机抽样检测污泥含水率，抽检不合格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3000 元，并责令承包人重新干化处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针对污泥运输途中抛洒、干化场地溢泥、管网破损大面积污水漫溢等突发环保险情，承包人应急队伍、吸污设备、清运车辆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闭环处置，同步上报发包人、监理；未按时到场处置、处置不彻底造成路面污染、河道污染、群众投诉、环保处罚的，单次额外扣罚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赔偿、处罚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46. 合同份数：正本贰份。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亿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邮经济开发区 2026 年度污水管网维护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或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6月28日



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6月28日

